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 易的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签署《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经测算协议期内管理费金额达到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我公司现就与人保集团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 交易情况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为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 交易概述

人保集团委托我公司进行投资管理，我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投资指引的前提下，开展各种投资操作，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

《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了管理费率水平、支付方式等。

（三） 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投资管理服务及对应的管理费。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为人保集团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为人保集团。人保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2 日，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237368，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法定代表人：丁向群

5.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

6. 注册资本：4,422,399.0583 万元人民币

三、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 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平等协商，并参考市场同类型产品定价，保证交易的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价格和收费处于合理区间内，不得偏离市场公允标准，应该有利于维护双方的正当利益，并且关联交易定价应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成交价格双方协商一致。

(三)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预估协议有效期内关联交易金额约人民币 8000 万（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我公司为人保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不适用第二十条第一款比例要求。

(四) 交易结算方式

人保集团支付的管理费按照《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约定的规则计算，按年度支付。

经托管人核对、人保集团及我公司确认无误后，人保集团向我公司支付上期管理费，由托管人直接将管理费划至我公司指定账户。

(五)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生效。

四、 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参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不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人利益，符合公允性、合规

性和必要性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部门反映。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9 日

